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4〕14号

广东航驿水上乐园设备有限公司平远分公司年产 50台套大型游乐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广东航驿水上乐园设备有限公司平远分公司：

《广东航驿水上乐园设备有限公司平远分公司年产50台套大型游乐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资料收悉。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，均位于梅州平远产业园区，现租赁五指石科技空置厂房进行建设(E115°51'2.427" N24°30'56.202")，项目占地面积6000m²，总投资2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，占比21.7%。通过原辅料配料、喷胶衣、胶衣固化、手糊成型、制品固化、脱模、切边、刷漆、晾干、精修(补漆、边角打磨)、打包等工序生产露天游乐场所的大型游乐设备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原辅材料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；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(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)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.项目生产过程中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、喷淋塔废水作危废处理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

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，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.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、粉尘需经有效收集处理，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。二甲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NMHC、苯乙烯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（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排放限值，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限值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

4.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减振、墙体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5.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，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；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其贮存及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6.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0.592t/a（其中0.509t/a为现有，迁建新增0.083t/a）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，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4年8月28日印发